

# 南開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施行要點

中華民國97年10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9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依教育部104年7月24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096833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施行要點」，實施助學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等四項。

貳、助學措施：

一、助學金

(一) 補助金額：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教育部及學校	
級距		補助單位	每年補助金額
第一級	30 萬以下	教育部	21,000
		學校	14,0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教育部	13,000
		學校	14,0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教育部	12,000
		學校	10,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教育部	7,000
		學校	10,0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教育部	12,000
		學校	0

(二) 申請資格

1. 申請對象：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不含五專前三年、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1) 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利息所

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底前造冊報部備查。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 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1) 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2)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

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 (三) 補助範圍

1. 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3)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該學年度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5.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 (四) 辦理方式

1. 每學年上學期依學校通告期限內，學生由校務系統填報申請表並檢附資料導師訪談意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乙份向學務處申請。
2. 學校依教育部查核結果，合格者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中扣除補助額。

## 二、生活助學金:

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依據本校「學生助學工讀實

施辦法」。

###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本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依據本校「獎助學金辦法-學生救助金」。

### 四、住宿優惠：

(一) 申請資格：凡就讀本校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有效年度之證明)均可提出申請。

(二) 辦理方式：

1. 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以10名為限(以新生為主)，若人數超過採抽籤方式決定，若人數不足，則由舊生依服務學習成績，依序遞補。
2. 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
3. 每學期申請一次，並依公告時間內向生輔組辦理。

參、凡合於接受助學之學生，於核定後實施服務學習，學習時數及方式詳如【南開科技大學弱勢學生服務學習實施細則】。

肆、本要點學校補助所需經費由該學年度學生獎助學金項下編列專款支付。

伍、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